

保险公司股票投资怎么核算成本__保险经纪公司成本如何核算？拜托了各位 谢谢-股识吧

一、保险经纪公司成本如何核算？拜托了各位 谢谢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有两种：一是成本法；二是权益法。

1、成本法的优点在于：投资账户能够反映投资的成本；核算简便；

能反映企业实际获得利润或现金股利与其流入的现金在时间上基本吻合；与法律上企业法人的概念相符，即投资企业与被投资单位是两个法人实体，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不会自动成为投资企业的利润或亏损。

虽然投资企业拥有被投资单位的股份，是被投资单位的股东，但并不表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利润能够分回，只有当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这种权利才得以体现，投资收益才能实现；

成本法所确认的投资收益，与我国税法上确认应纳税所得额时对投资收益的确认时间是一致的，不存在会计核算时间与税法不一致的问题；

第六，成本法的核算比较稳健，即投资账户只反映投资成本，投资收益只反映实际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

2、成本法的局限性表现为：成本法下，长期股权投资账户停留在初始或追加投资时的投资成本上，不能反映投资企业在被投资单位中的权益；

当投资企业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或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况下，投资企业能够支配被投资单位的利润分配政策，或对被投资单位的利润分配政策施加重大影响，投资企业可以凭借其控制和影响力，操纵被投资单位的利润或股利的分配，为操纵利润提供了条件，其投资收益不能真正反映应当获得的投资收益。

3、权益法的优点在于：投资账户能够反映投资企业在被投资单位中的权益，反映了投资企业拥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经济现实；

投资收益反映了投资企业经济意义上的投资利益，无论被投资单位分配多少利润或现金股利，什么时间分配利润或现金股利，投资企业享有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份额或应当承担亏损的份额，才是真正实现的投资收益，而不受利润分配政策的影响，体现了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4、权益法也有其局限性，表现为：与法律意义上的企业法人的概念相悖。

投资企业与被投资单位虽然从经济利益上看是一个整体，但从法律意义上看，仍然是两个分别独立的法人实体。

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利润，不可能成为投资企业的利润，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也不可能形成被投资企业的亏损。

投资企业在被投资单位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前，是不可能分回利润或现金股利的；

在权益法下，投资收益的实现与现金流入的时间不吻合，即确认投资收益在先，实际获得利润或现金股利在后；
会计核算比较复杂。

二、公司用于炒股或买卖基金的资金如何核算？

【问】我公司开立专用账户，用来炒股与买卖基金本准则第三十条：“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因此，您不能将开户手续费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入账价值，而是记入投资收益借方。

2.将款项汇入此专用账户时，此时还未买股票：借：其他货币资金——存出投资款

贷：银行存款 购买股票或基金时：借：交易性金融资产

贷：其他货币资金——存出投资款

3.划分标准主要是管理者持有的目的及该资产在活跃市场上有没有报价等因素。

根据本准则第九条：“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属于衍生工具。

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对于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投资，以及在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的长期股权投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下核算。

贵公司购买的股票与基金应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三、保险经纪公司成本如何核算？拜托了各位 谢谢

保险经纪公司成本核算 借：主营业务成本 - - " 劳务费用 " 和 " 劳务成本 "。
贷：现金和银行存款 补充：保险经纪公司的成本费用核算----- 主营业务成本

一、本科目核算 保险中介 公司从事主营业务而发生的实际成本。

包括支付给营销员的佣金，业务部门的办公费、折旧费、水电费、人员工资、福利费、差旅费、交通费、通讯费，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成本。

二、对于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业务，公司应当在结转 主营业务收入的同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对于跨年度业务，应当在年末按规定的方法计算确定应结转的主营业务成本。

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时应借记 " 主营业务成本 " 等科目，贷记相关科目。

三、期末，应将本科目的余额转入 " 本年利润 " 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四、股权投资的收益如何核算

您好，会计学堂晓海老师为您解答股权投资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成本法核算 (1)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应采用成本法核算。

进行股权投资公司账面价值采用成本法时，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一般应保持不变。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投资企业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

(2)成本法下的分红问题 现行《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投资年度以后的利润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或冲减初始投资成本的金额，可按以下公司计算：

应冲减初始投资成本的金额=(投资后至本年末止被投资单位累计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 — 投资后至上年末止被投资单位累计实现的净损益) × 投资企业的持股比例 — 投资企业已冲减的初始投资成本 应确认的投资收益 =

投资企业当年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 — 应冲减初始投资成本的金额。

权益法核算 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应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时，投资企业应在取得股权投资后，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属于投资企业的净利润除外)，调整投资的账面价值，并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投资企业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投资的账面价值。

企业应当定期对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逐项进行检查，至少于每年年末检查一次。
欢迎点我的昵称-向会计学堂全体老师提问

五、如何计算下题的股权投资成本，大神帮忙，谢谢！

初始投资成本为支付对价公允3000（在不构成企业合并情况下，相关税费计入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3000小于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6000 \times 20\% = 3200$ （万元），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200万元，同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200万元。

六、如何计算股票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选A。

企业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应当按照该金融资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入账确认金额，记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已宣告发放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500元，记入“应收股利”。

另外支付相关费用100元，记入“投资收益”。

你明白了吗？

七、关于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不正确。

目前会计准则下，控制情况下，采用成本法。

60%是控制，即已成为子公司，需采用成本法。

20%以下和50%以上采用成本法；

20%--50%采用权益法。

八、保险公司的投资收益率如何计算

按照国内目前的评价指标体系，投资收益率指标有两种：投资利润率和投资利税率：
投资利润率=年平均利润总额 / 投资总额 × 100%
投资利税率=年平均利税总额 / 投资总额 × 100%

九、长期股权投资两种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有两种：一是成本法；二是权益法。

1、成本法的优点在于：投资账户能够反映投资的成本；核算简便；

能反映企业实际获得利润或现金股利与其流入的现金在时间上基本吻合；与法律上企业法人的概念相符，即投资企业与被投资单位是两个法人实体，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不会自动成为投资企业的利润或亏损。

虽然投资企业拥有被投资单位的股份，是被投资单位的股东，但并不表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利润能够分回，只有当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这种权利才得以体现，投资收益才能实现；

成本法所确认的投资收益，与我国税法上确认应纳税所得额时对投资收益的确认时间是一致的，不存在会计核算时间与税法不一致的问题；

第六，成本法的核算比较稳健，即投资账户只反映投资成本，投资收益只反映实际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

2、成本法的局限性表现为：成本法下，长期股权投资账户停留在初始或追加投资时的投资成本上，不能反映投资企业在被投资单位中的权益；

当投资企业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或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况下，投资企业能够支配被投资单位的利润分配政策，或对被投资单位的利润分配政策施加重大影响，投资企业可以凭借其控制和影响力，操纵被投资单位的利润或股利的分配，为操纵利润提供了条件，其投资收益不能真正反映应当获得的投资收益。

3、权益法的优点在于：投资账户能够反映投资企业在被投资单位中的权益，反映了投资企业拥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经济现实；

投资收益反映了投资企业经济意义上的投资利益，无论被投资单位分配多少利润或现金股利，什么时间分配利润或现金股利，投资企业享有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份额或应当承担亏损的份额，才是真正实现的投资收益，而不受利润分配政策的影响，体现了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4、权益法也有其局限性，表现为：与法律意义上的企业法人的概念相悖。

投资企业与被投资单位虽然从经济利益上看是一个整体，但从法律意义上看，仍然是两个分别独立的法人实体。

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利润，不可能成为投资企业的利润，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也不可能形成被投资企业的亏损。

投资企业在被投资单位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前，是不可能分回利润或现金股利的；在权益法下，投资收益的实现与现金流入的时间不吻合，即确认投资收益在先，实际获得利润或现金股利在后；会计核算比较复杂。

参考文档

[下载：保险公司股票投资怎么核算成本.pdf](#)

[《一个股票在手里最多能呆多久》](#)

[《一般股票买进委托需要多久》](#)

[《股票挂单有效多久》](#)

[《财通证券股票交易后多久可以卖出》](#)

[下载：保险公司股票投资怎么核算成本.doc](#)

[更多关于《保险公司股票投资怎么核算成本》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book/24885184.html>